

首府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丹)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行动中了解到,春节临近,为了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销售等环节安全生产监管,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检查。

据了解,本次专项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厉打击批发企业、经营场所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外违规存放烟花爆竹、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经营储存行为。

为了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监管检查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安全检查“全覆盖”,对安全隐患“零容忍”,对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此外,该局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自查和承诺落实情况的监督,严肃惩处安全承诺失信行为和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全市16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共发现一般问题隐患64项,已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开展安全防范检查 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本报讯(记者鲁旭)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公安局按照旗局党委的具体要求,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在辖区开展了各类安全防范检查,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有序。

检查中,民警主要对辖区寄递物流业、加油站、宾馆、台球室等场所进行了全方位检查,重点对监控设施、防火防盗设施的运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等逐项排查,并告知各场所业主要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民警还向场所人员深入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枪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来,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此次检查,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内各行业场所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了各行业场所的安全防范能力,为维护辖区治安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民警上门预警 阻止电信诈骗

七台讯 乌兰布市商都县公安局始终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科学施策,精细部署,稳扎稳打,牢固树立“打防并举、防在打先”的工作理念,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日,该局成功阻止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劝阻金额60余万元。

事发当日,商都县十八顷乡居民张某某的儿子来到商都县公安局报案称:其父亲经人介绍在某短视频软件上参与投资理财项目。接到报案后,商都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民警联合十八顷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张某某家,开展上门预警劝阻工作。经过民警耐心向张某某讲解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普及反诈知识,张某某这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感到十分后怕,当场卸载了投资理财APP。(齐乐 安娜)

依托合成作战机制 抓获三名网上逃犯

包头讯 为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包头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局依托网上网下合成作战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主战”优势,主动出击,在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兵分三路,一举抓获外省逃犯三名。

1月3日,民警刚刚梳理完手头的工作,随即,网上逃犯线索接二连三下发,“一个也是抓,多个也是抓,兄弟们撸起袖子加油干,走!”侦查打击二大队副大队长石勇说道。包头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局迅速调派三组警力,综合运用各种信息资源进行深入侦查,在掌握相关证据后,分别由侦查打击二大队副大队长石勇、侦查打击二大队民警井明、侦查打击一大队副大队长朱亮三人带队,前往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石拐区、包头市东河区成功抓获因涉嫌诈骗罪,被江苏新沂警方和江苏徐州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马某某、赵某某、刘某某三人。

目前三名网上逃犯已被临时羁押于包头市看守所,等待移交江苏警方。

春节将近,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的脚步从未停歇,在万家灯火、阖家团圆之际,总有一抹“警察蓝”点亮鹿城“平安灯”。(张珈端)

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去年受理各类案件62466件

本报讯(记者鲁旭 通讯员魏春霞)2022年,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市委“五大行动”,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2466件,办结59853件,法官人均结案213.8件,结案率95.8%,位列12个盟市第一

名,为社会大局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

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争当第一的奋斗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坚决做到“七个摒弃”,更新观念,务实作风,压实责任,认真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以司法办案的新成效、改革创新的新活力和队伍建设的新面貌,为奋力谱写巴彦淖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

鄂尔多斯讯 1月4日下午,在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世林代表该院所作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获与会代表全票赞成通过。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和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在市委和

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法能动履职,狠抓工作落实,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鄂尔多斯检察事业新篇章,为全面推进鄂尔多斯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蔡青 李冬欢)

深学细悟促履职 笃行实干建新功



民警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肖玥摄

包头讯 为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警营落地生根、见行见效,包头市公安局石拐区分局党委为各党支部购置辅导丛书《党章》、笔记本和制作宣传海报展板等,全面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一本党章。旗帜引领方向,旗帜凝聚力量。《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充分体现新时代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党员民警通过学习《党章》,提高思想认识和党性修养,提升尊崇党章党规、敬畏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一册书籍。《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一书对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了全面阐释,是学习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权威辅导材料。学习中,通过结合辅导读本学习,引导民警把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贯穿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原原本本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

一套展板。分局通过设立涵盖二十大会议

主题及报告中15个部分的主旨大意的展板及海报,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良好氛围,使全体民辅警在潜移默化中不断加深印象,更好地帮助民辅警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与理解。

一个党员先锋实践岗。为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激励全体民辅警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聚焦主责主业,分局在全局范围组织开展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员先锋实践岗”活动,每名民辅警所在的工作岗位就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践岗位,真正树立“人人都是一面旗帜”的新时代公安形象,使全体民辅警在本职岗位上,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做好公安工作的生动实践。

一本学习笔记。一本理论学习笔记本,是一种鞭策更是一种鼓励,分局民辅警通过归纳记录学习要点、学习心得体会,原原本本反复学、逐字逐句深入学,从而整理知识体系,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应知应会知识理解,实现积累、深化、巩固,融会贯通、去粗存精,达到提高认识的学习效果。(肖玥)

推动教育管理常态化 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

乌海讯 今年以来,乌海市司法局规范有序推动人民监督员教育管理工作,使人民监督员制度焕发出更大的生机与活力,有效提升人民监督员监督效果。

该局按照自治区司法厅要求,从个人履职、参加学习培训、遵纪守法和自我评价等情况,对乌海市人民监督员进行综合考核,并结合乌海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通过该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同时,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乌海市人民监督员履职管理实施办法》,形成了“职责内容全面、工作标准明确、工作程序完善”的工作格局。

该局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和《乌海市人民监督员履职管理实施办法》经费保障制度,向乌海市人民监督员发放履职补贴,最大限度激发人民监督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高效运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工作平台”,根据案件情况采取异地选取和属地选取相结合方式,从机制上保障履行监督职责的公正性和实效性。(白雪梅)

找准差距补短板 正向激励促提升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开展了专职网格员年度考评工作,旨在对网格员客观考评、科学量化,激励广大网格员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网格员队伍。

海勃湾区建立以工作实绩为基础,星级管理为手段,以岗定责、以绩定星、权责统一的网格员规范化考评机制,制定《海勃湾区专职网格员管理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构建起更加精细、更加规范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发网格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海勃湾区结合网格员工作实际,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围绕网格员巡查走访、事项上报、日常管理、网格情况掌握、网格服务评价、四级联动评价等6个方面进行考核,并针对网格员发现上报重大线索信息、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网格工作培训表现优异等情况给予激励加分机制,变“制度约束”为“正向激励”,助力网格服务管理精准发力。(郭蓉)

能动履职化纠纷 精办“小案”暖民心

乌海讯 近年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努力将矛盾化解在检察办案环节,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2021年1月是老赵(化名)从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出院后的第一个月。在过去的十几年间,老赵因为脑外伤导致精神障碍一直往返于精神病院进行治疗。2020年12月,老赵经诊断可以出院回归社会正常生活。再次回归社会后,老赵来到一家工厂上班。一天,老赵和一位陌生人因为口罩问题发生争执,老赵一气之下将对方打伤。对方的伤情经诊断达到轻伤以上。老赵经鉴定在案发时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员。2022年9月,侦查机关以老赵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乌海市海勃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海勃湾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了解了案情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被害人看病花了2万余元,老赵因家境困难只赔付了对方1万余元,侦查阶段双方未达成和解。老赵在案发后精神状态极不稳定,家属将其再次送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疗。

面对犯罪嫌疑人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员且案发后一直住院治疗、嫌疑人家属有赔偿意愿但赔偿能力有限、被害人愿意和解但对赔偿数额不满意的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考虑到嫌疑人赔偿能力有限、被害人因受到侵害造成生活困难,检察官主动给被害人申请了司法救助。经过检察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

鉴于老赵犯罪时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员,双方达成和解并获得谅解,且系初犯、偶犯,海勃湾区检察院依法对老赵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高鹏)

